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

1、2021 年 1 月 1 日，钱江生化发布《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始停牌。

2、2021 年 1 月 15 日，钱江生化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相关议（预）案，并发布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 月 15 日，钱江生化发布《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